



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103 年 6 月 25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中研院員工涉嫌詐領財物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五年，並應向國庫繳納新臺幣拾萬元。

中央研究院員工龔○○明知依「中央研究院採購作業要點」，於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含）以下而逾零用金每筆限額之採購，得不經公告程序，由需求單位或庫房業務承辦人逕行填寫申購單，送副所長核章決行後，始由庫房經辦人員逕洽廠商辦理採購及核銷。詎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接續於民國 95 年 12 月底起至 100 年 6 月間止，利用其擔任兼辦會計業務，得以填寫憑證黏存單及開立經費申請單之機會，向不知情之多家廠商採購電腦周邊物品，並要求廠商開立買受人為中央研究院之統一發票，夾帶黏貼於其他庫房人員所檢送之待核銷發票及蓋妥經辦人、驗收證明人章之其他採購憑證黏存單內，並變造各該憑證黏存單，連同其他合法採購項目之原始憑證一同層轉逐級核批，復由不知情之中央研究院主計室經辦人員將不實之核銷金額登載於其職務上所執掌之相關報表並據以製作「付款憑單」公文書，而同意撥款予廠商，總計詐取金額為新臺幣 213 萬 5,234 元。

案經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龔○○詐欺取財，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五年，並應向國庫繳納新臺幣拾萬元。